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2.12.20日
文	字第2140號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馮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#1312

傳真：07-7131130

電子信箱：peifen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4372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登革熱疫情發展，實驗室資源集中檢驗，爰調整「登革熱」通報個案檢體送驗流程如說明，請貴院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第1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，應迅速檢驗診斷，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，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。」
- 二、為利於檢驗量能分配，即日起本市醫院通報登革熱個案（無論登革熱NS1快篩結果陽性或陰性）檢體，檢體送驗單之指定收件單位改為：疾管署-南區實驗室(高雄)，基層診所之通報個案仍維持由認可檢驗機構-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檢驗。
- 三、本文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慈惠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惠德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樂安醫院、惠川醫院、重安醫院、廣聖醫院、溪洲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泰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高新醫院、三聖醫院、大東醫院、祐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中正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柏仁醫院、南山醫院、瑞祥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戴銘浚婦產科醫院、吳昆哲婦兒科醫院、聖明醫院、正大醫院、博正醫院、文雄醫院、德謙醫院、新高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愛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聖功醫院、惠仁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、安泰醫院、臨海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正

薪醫院、新華(原惠馨)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生安婦兒科醫院、上琳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健仁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紀念醫院經營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處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(均含附件)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=1.連PO官方社群
2.連刊網站.FB.APP
3.存查
康維淑 5/20/23